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3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披露了重组事项报告书（草案）及摘要。201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点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公司已经披露的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

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4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目前公司一季度报审计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4、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